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403 版面 二版

## 令人遺憾的敘獎風波

· 社 評 ·

贏得奧運銀牌的中華成棒隊，近日來因國光獎金發放事宜，鬧得很不愉快。有七名球員寄出存證信函表達對發放方式的不滿；也有立法委員向教育部提出質詢，要求對傳聞中的不法情事查明真相。一場歡歡喜喜的盛宴，演變成怒目相向、相互詰難的難堪局面，真令出資獎勵的納稅人失望。

依據國光獎章的規定，中華成棒隊奪得奧運銀牌，廿位球員及一位教練皆可獲得獎金五百五十萬元。但實際上，中華隊的教練有四位；同時，在集訓期間，球員曾向教練表示：將來如果得到獎金，應採論功行賞的方式重新分配，教練團接受了這項建議，擬定了考核制度，大家簽名同意了這項協議。據此，棒協也就擬出了對中華成棒隊此項國光獎金的重新分配辦法。

重新分配之後，最高為五百五十萬二千七百零八元，最低為四百十七萬七千七百零八元，差距達一百卅二萬五千元。於是，領到高額的當然十分高興，名列四、五級者就產生了不平之鳴。

糾紛發生後，贊同目前敘獎方式者認為：既有協議在前，自當遵照辦理；持異議者則表示：當初的協議是在「脅迫」下簽署的，有違自由意志的原則。所謂「脅迫」是指當時在集訓期間，對教練的要求，誰敢不從？

由於大家對協議所持態度各執一詞，此事竟變成了「羅生門」；在事過境遷時再予查證，的確非常困難。不過，有一客觀事實是：當初大家一心追求榮譽，在國際棒壇群敵環伺下，誰也沒有把握會得銀牌，獎金對大家來說尚很遙遠；豈料在眾志成城下，過關斬將，使夢想成真。連奧運會過後的獎金分配會議上，大家在激情盪漾的情緒下也未充分發表意見；而後球隊解散，各奔前程，原有關係已不存在，問題自然跟著來了。

國光獎金的頒發辦法是否合理？經過此次糾紛後，理應再作細部規劃。因為杜絕紛爭的最好辦法，就是從制度規章上著手。至於本次紛爭，心懷不平的選手們不妨想想，當初如果隊友多一次失誤、或多一次漏接，可能整個獎金都泡湯了。如此一想，可能就會心平氣和了。

